

彰化縣秀水國民小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一、 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應：

1. 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護送或指派較為能幹之學生陪同，立即將患者送到健康中心，如有必要時，請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2.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應立即將患者送到健康中心處理，或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3. 事故發生時若護理人員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二、 意外事件或急症發生時，由級任老師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聯繫。

三、 傷患外送時，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

1. 一般狀況（指普通外傷、扭傷...）：級任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在家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若家長不在無法立即到校者，由級任老師、護理人員或其代理人送醫處理或適當照顧，待聯絡到家長後視情況處理之。

護送順序：a.級任老師或護理人員 b.訓導主任指派人員處理。

2. 特殊狀況（有危害生命之慮者）：由護理人員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至醫院，級任老師則聯絡家長至醫院等候，以便將傷患當面交還家長繼續照顧。

需學校護理人員親自護送情況如下：

- a.昏迷、腦震盪（明顯症狀）
- b.心臟病發作
- c.重積性癲瘋
- d.氣喘病發作
- e.發燒四十度（攝氏）以上者
- f.精神異常狀態
- g.穿透性骨折
- h.毒蛇咬傷
- i.大出血
- j.頭部外傷合併意識狀態改變

3. 學校護理人員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

體衛組長 生活訓育組長 學務主任指派人員處理。

- 四、 傷患緊急送醫經費，由學校籌措經費備用，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經手人負責辦理，因特殊原因該款無法收回歸還時，需檢具收據由有關單位會同解決。
- 五、 傷患緊急送醫時，應送至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以利保費之申請；必要時應即聯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
- 六、 學生就醫住院後應將有關學生團體保險申請資料或辦法向家長說明以便儘速辦理申請手續。

七、 因意外傷害或急症送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其程

序為：級任導師、生活訓育組長

(或護理人員) →(或體衛組長)→學務主任→校長

八、 傷患緊急送醫及處理過程，應登記於健康中心護理工作日誌內

以便追蹤。

九、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護理師：

體衛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